**湖南艺术职业学院科研处**

**关于开展2023年度学院科研成果统计工作的通知**

 **各部门、专业系部：**

为加强学院科研成果管理，及时准确掌握学院教职工2023年1-12月科研成果产出情况，科研处现启动2023年度科研成果统计、认定等工作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果发表时间

2023年1月1日——2023年12月31日。

二、统计内容

第一作者以湖南艺术职业学院（或湖南艺术教育研究所）为单位署名的本校教职工，在省级以上各类杂志、报刊公开发表文章或出版著作、教材（含参编）的；论文、著作获权威机构全文检索、复印、转载的；以湖南艺术职业学院（或湖南艺术教育研究所）为署名单位的发明、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；科研成果获奖等均须参加本次科研成果登记工作。

三、**成果报送要求**

1.论文：**提交刊物复印件和扫描电子档PDF格式（论文含封面、目录、正文、底页，合并成一个PDF文档，在目录页用红色下划线进行标识）**，填写《湖南艺术职业学院2023年度科研成果统计（论文）》；

2.著作、教材：**提交样书原件**，填写《湖南艺术职业学院2023年度科研成果统计（专著、编著、教材、专利、标准）》；

3.专利：**提供专利证书彩色纸质扫描件和扫描电子档PDF格式**，填写《湖南艺术职业学院2023年度科研成果统计（专著、编著、教材、专利、标准）》；

4.获奖：**提供获奖证书彩色纸质扫描件和扫描电子档PDF格式**，填写《湖南艺术职业学院2023年度科研成果统计（科研成果获奖）》。

四、初审流程

**部门、专业系部进行初审。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进行查询（网址：https://www.nppa.gov.cn/bsfw/cyjghcpcx/），确认非假刊和套刊（在网站进行查询时，首先确保查询输入刊物名称与查询刊物完全一致，其次核对刊物信息与查询显示的刊物信息完全一致，否则为假刊或套刊），必要时请核查原件。**

五、报送程序

1.各教职员工按照要求准备成果材料，到所在部门、专业系部科研联络员处登记。

2.部门、专业系部进行初审和统计。各部门、专业系部科研联络员负责收集、整理并进行初审。部门、专业系部初审后，对本单位的登记材料进行汇总统计，填写本部门各类成果登记表（在科研处网站下载），并将登记表的纸质（盖部门、专业系部印章）和电子版（EXCEL表格形式）各1份，连同成果材料（相关原件、复印件、电子扫描件）报送科研处，不接受个人材料送报。

3.科研处将对科研成果进行复审，并及时反馈异常情况。凡有违背学术道德、违反有关科研政策法规者后果自负。

4.未经登记的论文、著作等科研成果，学院不予确认。未登记或未按规定时间登记的论文、著作等不在成果统计之列，下年度不再补登，也不作为其他任何评价或奖励的依据。

5.发表论文署名作者单位非我校名称的论文都不予认定。

五、数据统计整理

科研处最终核定后，把审核结果反馈到各单位，请各单位核对签字确认。对审核结果有异议者请自带科研成果原件到科研处复核。

 六、截止日期

 截止日期：2024年1月12日(逾期不予受理）

 联系人： 陈雨菲

 联系电话：0731-88632691

湖南艺术职业学院科研处

 2023年10月20日